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 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四四九A號令訂定發布。本次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爰擬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調整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六條）
- 三、配合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之文字用語，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新增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規畫方式與流程。（修正條文第四條）